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，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自有资金充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（即任何时点未到期的投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）。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张白、戴亦一、黄建忠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